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明会

宋铁波

张仕华

谢新洲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